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执业资质

利安达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服务领域不断拓宽，执业资格不断完善。利安达除保持成立之初具有的经财政部批准的审计、验资、会计、税务服务、咨询培训等服务资格外，现已具备了政府有关部门授予的多种特殊执业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深圳等省市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利安达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截至 2025 年末，利安达从业人员 2000 余人，其中合伙人 70 名，注册会计师 475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 167 人。

2025 年度业务总收入（未经审计）52,608.7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3,848.2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4,702.94 万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0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41.88 万元；事务所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 家。

二、执业记录

利安达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2 次；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纪律处分 7 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不影响利安达承接或执行公司审计业务。

1、项目基本信息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谷国君，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 10 份。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鹏，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参与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参与了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3)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艳玲，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3 年至今在利安达从事质量控制复核等工作，现任技术合伙人和质控部

负责人，具有多年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5份。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利安达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以及审计项目组成员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

利安达构建了一个领导层、质量控制层、业务执行层三位一体的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以确保质量控制制度程序设计、培训、执行到位，实现质量管理目标。利安达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的主要质量管控措施如下：

1、项目咨询

在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利安达就公司重大会计及审计、独立性管理等事项及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咨询，按时解决了审计中的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分歧事项解决

利安达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

成员与项目质量复核人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相关分歧、沟通及解决均记录于咨询备忘录。审计业务复核与批准汇总表中记录审计项目组就其已知悉的专业意见分歧已经解决的结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在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利安达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未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利安达对公司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主要包括质量复核和质量检查。利安达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和独立项目质量复核，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

4、项目质量检查

利安达制定并实施了统一的监控和整改政策和程序，包括针对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测试与评价，针对具体业务的执行情况的检查和评价。针对具体业务的监控包括业务进行中的“过程中检查”和针对已完成项目的周期性检查。对于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开展评估和分析，调查问题发生的根本原因，评估其影响程度，制定风险缓释和整改措施，以持续监控整改进程和效果。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利安达制定并实施了统一的监控和整改政策和程序，以对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以及具体审计项目的执

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针对监督活动中的发现，利安达执行根源分析、评估发现的严重程度、制定整改计划、并评估整改完成情况。

四、工作方案

在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利安达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利安达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能够根据计划安排，全面、积极的实施审计工作；并与公司内审部门、审计委员会保持沟通，充分保障内审部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保证公司审计报告得以依法按时披露。

五、人力资源配置

利安达配备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人员稳定，对项目团队人力安排充分、结构合理。其承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且能够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独立性。

六、信息安全管理

利安达已经建立较完善的信息安全制度并予以执行，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并部署信息安全设备，确保信息安全管理的有效性。利安达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审计服务参与人员也依照监管规则

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七、风险承担能力

利安达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并已购买职业保险，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9,613.58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八、评估结论

经评估，公司认为利安达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 2025 年的审计机构期间，利安达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内部控制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